

迁建危废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辛聿

编制单位：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辛聿

项目负责人：俞洋

建设单位：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电话：18083767511

电话：18083767511

传真：0514-83293100

传真：0514-83293100

邮编：211400

邮编：211400

地址：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大连路 8-8 号

地址：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大连路 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危废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迁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大连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2 日	开工建设 时间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30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省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康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5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	4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70	实际环保 投资 (万元)	45	比例 (%)	64
验收监测依据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起施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环保部公告（2018）9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 评（2017）4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迁建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2) 《关于对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迁建危 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3-35 号， 2022 年 4 月 2 日）； (3) 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危废存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和表 3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和表1-2。 表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 限值 （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15</td><td>3</td><td>4.0</td></tr></table> 表1-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在厂房外设</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置监控点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昼间（dB(A)）</th><th>夜间（dB(A)）</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3 类</td><td>65</td><td>55</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 <tr> <td>2</td><td>4 类</td><td>70</td><td>55</td></tr> </tbody> </table>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序号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1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4 类	70	55
序号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1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4 类	70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是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中方）与信威国际有限公司（外方）以合资经营方式设立的合资企业。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扬州化学工业园内，主要从事油品、化工品和液化烃的码头仓储服务。

公司现有 2 个厂区，分别为老库区（I 阶段项目厂区，罐组编号为一至六）、新库区（II 阶段项目厂区，罐组编号为七、八、九、十），两厂区相距约 770m。目前，厂内危险废物均储存于老库区的危废库。根据现行文件规范，现有危废库不满足相关要求，为了解决生产产生的危废储存问题，正确合理地存放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投资 75 万元，将危废库迁建至公司新库区内现有土地上，危废库面积 80 平方米，旧危废仓库不拆除，用作备品库。危废库储存的主要危险废物有含油污泥、含油废弃物、废活性炭、回收冷凝液和废化学试剂。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类项目，无产品方案。

3、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库	密闭式仓库，占地面积 80m ² ，高 5.3m	密闭式仓库，占地面积 80m ² ，高 5.3m	不新增用地，利用新库区东南侧现有空地
公用工程	给水	不新增生产和生活用水	不新增生产和生活用水	/
	排水	雨污分流，不新增废水	雨污分流，不新增废水	依托现有
	供电	不新增用电	不新增用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危险废物仓库产生的废气经新增引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危险废物仓库产生的废气经新增引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防治	隔音、减振等	隔音、减振等	达标排放
	固废	危废仓库 80m ²	危废仓库 80m ²	新建

4、储存物质

本项目新建危废库内储存的物质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储存物质一览表

物质种类/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存储量(t)	来源	包装方式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0.3	废水处理	袋装
含油废弃物	HW08	900-249-08	3.85	扫线、设备清理	袋装
废活性炭	HW06	900-405-06	0.4	废气吸附	袋装
废冷凝液	HW08	900-249-08	6	废气处理	桶装
废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0.1	废水处理	桶装

注：*废化学试剂为 COD 在线监测仪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与抽取的出水水样混合加入重铬酸钾、硫酸银、硫酸汞等化学试剂进行测试定 COD 数值。试剂是浓硫酸，含少量重金属。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并不涉及生产过程，无原辅材料使用消耗情况。

2、水源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和废水排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转运活动，运营期危废储存过程中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转移过程会产生噪声N。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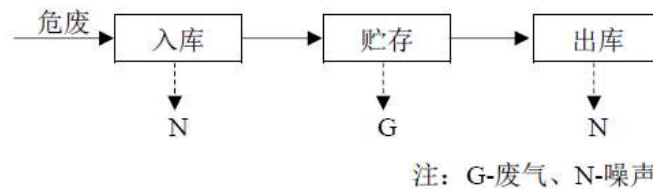


图2-1 危废库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库挥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风机，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为迁建危废库项目，迁建前后危废库大小、废气治理措施、存放物质均不变，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活性炭产生量不变。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2。	
本项目危废库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危废库外部（设置有标识牌、视频监控、静电接地设施等）	危废库内部（分区储存，设有视频监控，地面设置环氧地坪）
	
可燃气体检测仪	防爆照明灯

	
管理制度上墙	消防物资及进出台账
	
导流沟及收集池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污口标识牌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危废库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对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迁建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3-35 号），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以及运营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取了合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本项目危废暂存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
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沿江高等级公路 40 米范围执行 4 类标准。	本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废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堆放、贮存和转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定期委托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	《报告表》提出本项目建成后，新库区以废气处理装置、装车台及危废库边界向外分别设置100米、100米及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区域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该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里内不存在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7	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环境风险因素变化情况，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危废库地面设置有环氧树脂地坪，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已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备案（备案编号：3210812023084H），危废库配备了应急物资和设施。
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本项目已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并按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9	本项目不给予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企业现有排放总量。
1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本项目将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11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按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确保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2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1000796544088D001V。本项目为迁建危废库项目，属于环保治理工程，正在开展验收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具体见后表 6-2。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检测数据报告。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控措施按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废气（有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平行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质控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非甲烷 总烃	36	6	16.7	100	4	11.1	100	/	/	/

表 5-2 废气（无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平行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质控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非甲烷 总烃	120	16	13.3	100	32	26.7	100	/	/	/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日期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监测后校 准值 dB (A)	差值 dB (A)	备注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05 月 05 日	ZK-AP-A113-2018	93.8	93.9	0.1	校准 示值 偏差 不大 于 0.5dB
	夜间		ZK-AP-A113-2018	93.9	93.9	0.0	
	昼间	05 月 06 日	ZK-AP-A113-2018	93.8	93.9	0.1	
	夜间		ZK-AP-A113-2018	93.9	93.9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危废库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G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废气	危废库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3 次/天
	危废库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Q2		
噪声	厂界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2、监测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类项目，故无生产工况表。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2023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其中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环境温度 (℃)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5 月 05 日	15:30-19:00	18.2-20.2	101.4-101.7	60.1-62.0	2.3-2.4	东北	多云
05 月 06 日	15:22-18:50	16.2-17.8	101.5-101.7	59.2-62.8	2.2-2.4	东北	多云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05 月 05 日	危废库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6	1.79	1.81	1.79	/	/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	/
	危废库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2	1.13	1.11	1.1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3×10 ⁻⁴	7.2×10 ⁻⁴	7.0×10 ⁻⁴	7.2×10 ⁻⁴	3	达标
05 月 06 日	危废库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8	1.78	1.79	1.78	/	/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	/
	危废库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9	1.09	1.13	1.1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10 ⁻⁴	7.1×10 ⁻⁴	7.4×10 ⁻⁴	7.2×10 ⁻⁴	3	达标

注：由于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较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实际去除率较低，约 37%~38%，且环评中设计去除效率较理想。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05 月 05 日	非甲烷总 烃	厂界上风向 G1	0.32	0.32	0.31	0.32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38	0.38	0.36	0.38		
		厂界下风向 G3	0.38	0.38	0.37	0.38		

05 月 06 日		厂界下风向 G4	0.38	0.38	0.38	0.38	6	达标
		厂区内下风向 G5	0.49	0.48	0.47	0.49		
		厂界上风向 G1	0.32	0.32	0.31	0.32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37	0.37	0.38	0.38		
		厂界下风向 G3	0.37	0.38	0.37	0.38		
		厂界下风向 G4	0.36	0.37	0.37	0.37		
		厂区内下风向 G5	0.48	0.48	0.48	0.48	6	达标

由上表 7-2 和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05 月 05 日	56	46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57	47	70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55	44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55	44	65	55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m	05 月 06 日	57	46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57	46	70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54	45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54	44	65	55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3、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排气筒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详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7.2×10^{-4}	7200	0.0052

注：由于本项目为迁建危废库项目，且环评批复未给予总量，因此本次不对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规范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定期委托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